

2018年毕业生就业指导与培训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进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进一步提高我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与培训水平，确保毕业生充分、优质就业，根据国家毕业生就业工作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当前就业工作新形势、新特点，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工作思路

坚持以“满足学生求职需要、提高学生就业能力”为出发点，把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贯穿于整个人才培养体系，大力完善就业指导类课程建设，深入做好个性化指导与帮扶工作，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就业创业实践类活动，努力提升毕业生职业素养，提高毕业生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

二、指导与培训内容

就业政策与形势指导。了解就业政策，分析毕业生就业形势走向，既为学生就业提供更为广阔的就业通道，也为学生顺利求职提供制度保障。在就业环境不容乐观和毕业生数量大幅增加的双重压力下，目前毕业生主要面临：我国经济整体形势下滑、内外经济增速趋缓、市场预期和企业转型升级等客观上会对学生就业结构产生负面影响。另外，社会对于毕业生学历层次、工作要求的需求越来越高，毕业生就业期望值居高不下，毕业生能力素质与用人单位的要求存在较大矛盾等也会制约学生就业成功率。根据不同的就业形势，国家每年会出台相应的就业政策和措施，如“预征入伍”、“部队士官招聘”、“西部计划”、“大学生村官计划”、“三支一扶”、“自主创业、自谋职业”等。为毕业生就业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我们应该大力借助“新媒体、新渠道、新阵地”积极进行就业政策宣传，让政策落地生根切实帮助学生就业。

择业意识与观念引导。就业意识是指个体对就业活动的认知，包括就业的自我认识、自我体验和自我调控等，就业意识是个体就业计划制定和决策的前提。就业观念是学生关于择业理想、动机、标准和方向的基本观念和想法，是学生走向求职市场的思想先导。我们应该破除学生传统上“被动就业”的观念，培养正确的就业意识；提高学生综合能力，树立竞争意识；减少由于盲目定位导致就业难而产生的心理问题，帮助学生心理调适，顺利实现就业。

职业技能与创业辅导。就业能力是个人在经过学习过程后，能够获取工作、保有工作以及做好工作的能力，主要包括学生学习能力、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

加强对学生学习能力、人际沟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创新创业能力以及求职信息管理、自荐材料制作、成功笔试、面试技能等培训，使学生掌握求职择业的相关技能技巧，以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同时，要把鼓励创业作为扩大就业的重要渠道，开展各类创业实践活动，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三、指导与培训措施

（一）加强课程建设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和《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是全校学生的必修课程，是学生获得“就业能力”的重要平台，也是加强学生就业指导的主阵地。应切实从课程组织、课程内容、教学管理、师资力量、课程考核等环节出发，强化教学规范、把控教学效果，充分发挥“两门课程”的作用。

就业中心针对《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组建专业化师资队伍，编写教材、制定教学大纲、规范教学内容，采取集体备课等形式，努力提升课程质量。各学院应严格遵守教学秩序，严格要求学生，严格把控课堂教学效果。

（二）开展系列讲座

为辅助就业指导课程教学，切实解决毕业生在“求职择业”中遇到困难和困惑，学院应结合毕业生专业特点，积极邀请校内外专业相关的优秀讲师团队（优秀校友、企业资源）来校开展系列讲座，以提升毕业求职技能。

就业中心根据广大毕业生共性需求，主要围绕“公务员考试笔试面试技巧”、“职业生涯规划”、“简历制作技巧”、“当前就业形势与政策分析”等问题开展“毕业生就业能力系类讲座”活动。

（三）实施专项培训

为提高毕业生就业素养和就业能力，应对每年全国性就业招考类项目，就业中心联合校外考试类培训机构有针对性的组织公益性专项培训，系统全面的进行考试知识培训，以提高学生考试通过率。根据全校学生的共性需求，主要围绕“公务员及选调生考试”、“事业单位招聘”、“银行类考试”、“中石化 ATA 考试”等项目开展“毕业生就业能力专项培训”活动。

（四）举办就业活动

通过举办校园就业活动的方式，既能提高学生的就业意识，又能培养学生的就业实践能力。各学院应将“就业指导”融入学院“第二课堂”之中，如：举办“毕业生就业动员大会、就业考研经验交流会、校企合作文化节、校友访谈、模

拟求职、模拟招聘、企业见习”等实践类活动，在活动中让学生树立就业意识，提高就业能力。

就业中心计划每年组织两场就业类大型活动。上半年结合“大学生就业指导课”开展毕业生求职简历制作，举行“长江大学简历设计大赛”。下半年结合“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课”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举行“长江大学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五）精细个性指导

“吉讯职业生涯规划测评系统”即将引入我校，各学院可以利用测评软件，通过测评帮助学生完善自我认知和职业定位，逐步形成低年级进行职业规划测评、高年级进行职业定位测评的科学测评体系。同时，就业中心坚持通过“面谈咨询、电话咨询、网络咨询”等形式向全校学生提供个性化指导服务，耐心细致地解决学生求职择业中的难题。

（六）精准困难帮扶

“就业困难”学生是毕业生人群中就业弱势群体，主要包括“家庭困难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农村生源毕业生、残疾毕业生、毕业困难毕业生”等类型。

“就业帮扶工作”是响应国家“精准帮扶”精神的重点工作，各学院应将“就业帮扶工作”作为提高学院就业工作的重要抓手，充实细化帮扶内容，明确工作任务，统筹谋划、责任到人，实质性开展帮扶工作。

四、工作要求

1. 重视组织领导。要坚持就业工作“人人有责”制度，院领导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细化分工、明确责任，形成全院上下齐抓共管、全员参与的就业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教授、校友等资源，保证就业工作的顺利开展。

2. 提高服务精准度。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精准促进“人岗匹配”。根据毕业生需求，将他们的求职意愿与用人单位岗位相对接，实现智能化供需匹配，开展订制服务，为毕业生“送岗位、送政策、送指导”，实现服务个性化、信息化。

3. 加强工作落实。要深入开展就业工作调查摸底，建立台账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采集、更新、报送等工作流程，动态更新就业进展情况，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就业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将就业工作落到实处，切实提高学院就业质量。

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2018年3月